

# 海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工作办公室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琼发改经信〔2019〕1025号

## 关于全省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启用 信用核查和联合奖惩功能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及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有关部署，政府部门应带头使用和核查业主信用记录，推动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落实联合奖惩措施。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在全省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启用信用核查和联合奖惩功能。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的

通过在全省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增信用核查和联合奖惩功能，并与海南自贸试验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交互，依托黑名单再分类和行业主管部门集中授权的模式，在全国率先实现全省实施主体、竞争主体和评标专家等三类主体六个交易环节全流程的信用监管，依法依规禁止或限制严重失信黑名单主体参与公共资源交易，“让失信者寸步难行”；提高守法诚信主体中标优先级，“让守信者有激励”，共筑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点亮公共资源阳光交易。

## 二、实现方式

在全省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各模块、各环节、各流程嵌入信用核查和联合奖惩功能，通过与海南自贸试验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交互，自动查询展示实施主体、竞争主体和评标专家信用状况，并自动执行奖惩措施。

## 三、奖惩措施

将失信被执行人、严重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海关失信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等严重失信主体列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联合奖惩 A 类黑名单，依法依规实行市场禁入。

将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黑名单、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名单、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严重质量失信企业、出入境检验检疫信用管理严重失信企业等严重失信主体列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联合奖惩 B 类黑名单，在评标中予以强制扣减竞争主体总得分的 10% 处理。如招标方案中已有相应的扣分措施，采取扣分

最多措施从严执行。

将其他严重失信主体列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联合奖惩 C 类黑名单，在评标中供各实施主体和评标专家参考。如招标方案中已有相应的扣分措施，采取扣分最多措施从严执行。

将各类守信红名单主体列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联合奖惩 D 类名单，在评分相同情况下优先中标。

#### 四、启用流程

##### （一）业务培训

由省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对在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注册开展业务的实施主体、评标专家进行业务培训，讲解培训信用联合奖惩的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功能变更等情况。

##### （二）发布公告

在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启用信用核查和联合奖惩公告，明确告知参与公共资源交易的各类主体将实行信用审查，依法依规限制严重失信主体参与公共资源交易。

##### （三）试运行阶段

2019 年 8 月 28 日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为试运行阶段。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政务服务中心负责平台稳定运行，并负责对受限主体进行解释。

##### （四）正式运行

2019 年 9 月 28 日起正式运行。

#### 五、有关要求

请各单位认真贯彻国家有关信用联合奖惩文件要求，在组织



的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严格执行信用约束机制，共同营造良好交易氛围。

请海口市政府加快推进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改造，尽快上线信用核查和联合奖惩功能。相关工作应于2019年9月27日前完成。

海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联席会议工作办公室（代章）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  
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8月27日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廖理华，68925810；王红超，65203675）

（此件主动公开）